

守望正义 为民服务

凤凰县检察院坚持司法为民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龙智 滕凯

往返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200 余次,接待群众 100 余人次,解决问题纠纷 50 余个……这是凤凰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今年来的工作缩影。近年来,该院以更高的标准和更扎实的工作措施,努力推动民事检察监督走深走实。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60 件,审结 57 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 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2 件,执行监督案件 27 件,支持起诉案件 29 件,发出检察建议共计 26 件,收到回复 26 件,已收到回复的采纳率达到 100%。

19名农民工竖起大拇指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拿到了自己的工资,‘绿色通道’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2月5日,领到工资的罗某某激动地给该院检察官打来了电话。19名农民工长达3年之久的讨薪之路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事情还得从2017年说起。滕某某承包了某工程,雇佣罗某某等19名农民工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滕某某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2018年11月,几经催讨,滕某某向罗某某等人支付了40%的工资款,并约定剩余60%于2019年2月3日付清,但滕某某迟迟未支付余款。其间,罗某某等人多次向滕某某催讨工资,但滕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未予支付。

2020年12月,罗某某等19名农民工到该院申请支持起诉。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了解罗某某等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又马不停蹄地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为罗某某等人提供法律援助。

今年2月1日,罗某某等人向法院



凤凰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核查案卷。

欧佳华 摄

提起诉讼,该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为帮助农民工在春节前拿到工资,该院积极组织工程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召开农民工讨薪工作协调会,向与会人员释法说理,做好矛盾化解工作。2月5日,3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的2家建筑公司当场支付农民工工资7万余元。

“工钱终于讨回来了!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解决困难!”领到工资的19位农民工纷纷向检察官竖起了大拇指。

“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口头禅

对生效裁判的监督工作,是该院民事检察监督的基础性、核心性业务。

6月,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到法院核查民事生效裁判案件过程中发现,在办理杨某某与谭某某、吴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在未经传票传唤被告吴某某的情况下作出缺席判决,吴某某当时并未到庭应诉抗辩。

发现线索后,该院迅速受案,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卷宗审查证据、多次与吴某某电话联系并制作询问笔录、与承办法官进行研讨交流等方式,迅速展开调查核实。经查,该案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法院存在缺席审理并判决的违法行为。6月11日,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该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7月13日,法院全部采纳该建议并裁定再审。

“群众利益无小事”,这是该院检察官的口头禅,也成了他们在实践中的一份庄重的承诺。

让检察建议精准落地

“被动→主动、粗放→精细”,8月27日,记者走进该院第二检察部,办公室内这份十分醒目的工作提醒映入眼帘,检察官说,这已成了大家制发每一份检察建议的共识。

6月,该院在对法院的执行案件核查中发现,法院在执行凤凰县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某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包某某等租赁合同纠纷22件系列案中,存在收到执行款后,未制定执行款分配方案,未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的违法行为。

发现该案线索后,该院迅速受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核查清楚事实的基础上,为提升制发检察建议的全面性、精准性,承办检察官对卷宗再次进行全面审查,发现法院在办理该系列案的过程中还存在文书制作不规范、送达不规范等问题。6月18日,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目前该检察建议已被法院全部采纳并回复。

“问题要准,解决的方法才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立足在解决个案具体问题基础上,注重总结分析一类问题,从而取得更优更广更深的效果。”该院第二检察部的检察官坚定地说。

合力共解码头污染治理难

证据材料,并向听证员介绍了该院分别向港口码头主管机关、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发送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以及行政机关书面整改内容等相关情况。

随后,铁牛埠码头、宁家湾码头公司代表就现阶段码头整改进度、整改效果向听证员依次进行了详细说明,并表示在行政机关的大力监督下,整改事项已基本完成,整改效果良好。

行政机关代表分别就码头环境污染整治履职情况进行了发言,表示市委市政府成立整改专班,对通报的码头污染问题进行了全面核实整改。行政部门在落实检察建议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日

常执法监督力度,确保相关环境污染问题不再复发。

参会各方在听完多方汇报之后,就案件情况进行了更深层次地讨论。根据码头整改效果、行政机关履职情况、检察机关办案效果,认为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问题经整改后已卓有成效,及时消除污染隐患,一致发表同意结案的听证意见。

会后,听证员肯定检察机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的积极效果,并鼓励检察机关作为公益代表继续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敲门入户 助力疫苗接种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江映贵)8月24日至26日,双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提名人选罗志高带领班子成员、检察干警,到检察院包干责任区开展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排查、疫情防控宣传。

“您好!我们正在摸排疫苗接种情况。”“请问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了吗?”“家里现在常住人口有几人,身体合适的都已经接种疫苗?”……晚上7点,趁着小区居民下班回家,该院检察干警拿着登记表,挨家挨户开展疫苗接种清零“敲门行动”。每敲开一户人家,检察干警都会详细询问居民疫苗接种情况,仔细登记居民的健康码和疫苗接种记录,耐心细致地向居民宣传疫苗接种的好处和必要性,劝说引导符合接种条件但尚未接种疫苗的适龄人群尽快接种。

据悉,罗志高带领班子成员和检察干警,分成5个工作组对新、老检察院家属区、城西社区迎宾楼上户开展疫苗接种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截至8月26日晚,共排查走访居民188户411人,助推全县疫苗接种工作。

上门办案还失物 力促和解化矛盾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谭慧玲)近日,泸溪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中,注重化解双方矛盾,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

据悉,该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出于好奇心理,相邀另外几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相继偷盗6辆摩托车。受理案件之后,承办检察官通过细致耐心地释法说理、教育引导,这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悔罪,愿意退赔退赃。

由于该案是跨区域办理,承办检察官考虑到被害人不方便领取被盗摩托车的情况,便决定与犯罪嫌疑人家属共同前往被害人住所,通过上门退赃退赔、当面道歉的方式,促成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

被害人对检察官跨县上门办案、将被盗摩托车送还的行为表示非常感谢,也接受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属的真诚道歉,出具了谅解书。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属也做出承诺:“一定会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严格管教,引导他们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